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蔡宜珍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5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tsai1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301537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、七（0153756A00_ATTCH1.pdf、0153756A00_ATTCH2.pdf、0153756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重申各校務必加強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知能及落實相關規定，俾妥善處理校園危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學校衛生法」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查上開規定，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，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，並增進急救知能；復查「教育部主管各機關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，前述傷病處理規定應予公告之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爰上，重申各校務必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，以落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機制：

(一)學生在校發生傷病事件，護理人員妥處後，應報告導師或任課教師，以掌握學生情形。倘發生嚴重、緊急之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，應立即啟動校內緊急通報流程及緊急傷病處理機制，由護理人員立即到場協助救護事宜，並通報校長、學務處相關人員及導師等前往協助處理，並通知家長，且持續關心案生與後續處理情形。

(二)護理人員於檢傷時，應初步掌握傷因(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項)並通知相關處室，同時秉持專業判斷當事人自陳與傷病樣貌是否吻合，若有發現異狀，務必轉知相關處室進行調查追蹤，俾確切掌握傷病原因及後續處置。

(三)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，請定期登錄緊急傷病處理情形，登錄內容應包括傷病項目、發生時間、地點、處理過程及其他等資訊，進行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，以供改善校園安全參考依據。

四、倘發生校園意外或相關傷病事件，務必依據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參照事件發生類型於法定時限內完成校安通報，通報欄位「事件原因及經過」務必敘明案發情形及處理經過(按時間先後條列)。

五、另為預防校園意外事件，各校務必加強宣導下列事宜，減少意外傷害事件發生：

(一)宣導校園安全及作好校園易發生危險事件場域之防護。

(二)持續加強下課時間走廊用路人之秩序管理；宣導正確使用遊戲器材。

(三)針對學生到校攜帶之物品應落實安全法治教育宣導。

六、本市專設幼兒園請依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33條與「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」第41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檢附學校衛生工作指引「健康中心救護之後送處置優先順序參考表」、受傷意外案件之校安通報填報說明(含範例)及學校常見疏漏緊急及組織運作說明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新課綱辦公室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2/07 13:54:48